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第十三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 19 号龙净环保工业园 1 号楼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本次会议议案的相关材料，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现对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结果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未发现资金被占用的情况。但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公司存在对相关的投资尽职调查不够到位，预付款比例偏高且未采取足够的资金安全保障措施。我们认为：公司董监高必须吸取教训，按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强化公司治理机制，严格内控管理，防范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

二、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核实和落实。现就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73,477.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68%。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2、上述担保事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强制公司为其他人提供担保情况。

三、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已经满足《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同时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续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9.35 亿元（含等值外币），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我们认为：上述授信申请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及生产经营的开展，我们同意上述申请。

五、关于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提供如下综合授信担保：

（一）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中国民生银行龙岩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此次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为 24,000 万元，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公司间接控股公司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盐

城城中支行申请人民币 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和保函，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该授信由其母公司龙净科杰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三）本公司控股孙公司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此次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为 27,000 万元，申请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龙净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该授信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平湖市临港能源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湖市支行申请 4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申请 3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此次平湖市临港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为 75,000 万元，该授信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净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龙净能源发展（广南）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南支行、广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或其他行拟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该授信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七）公司拟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 21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在该授信事项下向兴业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该授信由母公司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岩龙净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该授信由母公司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2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4、子公司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2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5、子公司福建龙净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为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6、子公司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为福建龙净高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7、子公司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为福建龙净环保智能输送工程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八)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岩龙净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浦发银行龙岩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厦门银行龙岩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以上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该授信由母公司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营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津支行申请人民币 3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兴业银行东营分行申请人民币 4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招商银行东营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该授信由母公司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32,986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申请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该授信由母公司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十一)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滨州邹平支行申请人民币 6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拟向工商银行沾化分行申请人民币 6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招商银行滨州分行申请预计人民币 6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该授信由母公司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十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徐州丰县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该授信由母公司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十三)母公司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为并表范围内所有子公司向工商银行龙岩新罗支行、中信银行龙岩分行、民生银行龙岩分行、兴业银行龙岩分行、中国银行龙岩分行、建设银行龙岩第一支行申请对外开立保函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00,000 万元,其中:工商银行龙岩新罗支行不超过 70,000 万元,中信银行龙岩分行不超过 50,000 万元,民生银行龙岩分行不超过 40,000 万元,兴业银行龙岩分行不超过 50,000 万元,中国银行龙岩分行不超过 60,000 万元,建设银行龙岩第一支行不超过 30,000 万元。

(十四)母公司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为并表范围内所有子公司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80,000 万元,其中: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 130,000 万元,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超过 100,000 万元,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 50,000 万元。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含子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相关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

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相关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我们认为：上述授信申请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及生产经营的开展，我们同意上述申请。

六、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票据质押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同时为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开展票据池或资产池业务（以下都简称为“票据池”），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并共享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人民币 4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中国银行龙岩分行不超过 20 亿元，中信银行龙岩分行不超过 20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国内证、标准化应收账款、存单、保证金、理财产品等作为质物，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我们认为：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或银行准入的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我们同意上述申请。

七、关于授权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同时为保证生产

经营正常进行，授权公司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超短融”）、不超过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中票”）（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处于有效存续期内的超短融本金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中票本金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

我们认为：该举措可用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我们同意上述申请。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进行了完善。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我们认可自评报告的意见。

十、关于实施第九期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拟定，将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我们认为：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符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一）实施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体制创新，实现全体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为公司发展注入内在活力和动力；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

心骨干员工的稳定和凝聚。

（二）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名单及预分配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 11 名董事中的 1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 29 日